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协议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昆明市呈贡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年

2022.10.26.—2023.10.25.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联动多方资源，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

2.进行基线调查，初步筛选服务对象。

①基线调查 100 名精神障碍者及家属，并筛选出适合参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

②为精神障碍者提供个案服务，每名个案至少服务 8 次。

4.从生理、心理、社会三个层面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①生理方面：提供药物管理服务，提供躯体管理服务。

②心理方面：与患者及家庭建立平等协作关系，予以感情上的支持，帮助患者及家庭消除来自自身或者外界的各种消极因素，使患者及家庭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修

承担违约责任。

（三）签订合同并待上级拨付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一批次费用，拨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 ，即 56,4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四）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审结资金后完成项目尾款，总金额的 40%，即 37，6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五）项目

上述费用拨付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开户账号	5305 0161 5436 0000 0466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八）对活动组织过程中涉及的照片、视频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做好项目相关人员的保密工作。

（九）采取妥善措施确保活动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并就获得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禁止从事或开展与项目无关的事项，特别是与宗教有关的宣传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十二）在项目服务实施前，应根据实际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十二）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具有可复制性、推广性的经验总结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因行政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未通过项目评议（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评议，若乙方未通过二次项目评议，将直接终止项目。

（四）乙方挪用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被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须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与申报，并且要得到甲方在关系协调，资源链接，及时推动等方面的支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两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项目计划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